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警察人員工作具有危險性、機動性、高壓性、辛勞性等特性，與一般公務人員工作性質不同，為能拔擢適格專業人員從事治安維護工作，以保障人民生命、身體、財產安全，爰配合用人機關需求，規劃研擬「警察人員考試制度改進方案」，案經 98 年 6 月 4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37 次會議審議通過，警察人員初任考試制度，採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生教考用及一般大學、專科、高中畢業生考訓用雙軌制實施之方式，並自民國 100 年開始施行。

本案經邀集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組成跨部會專案小組，就雙軌制度的考試方式、應試科目、受訓時間以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名稱修正等相關事項，召開多次會議，並達成共識。經參酌各次會議結論，擬具「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為免外界誤解本考試及格人員僅能從事基層工作，爰修正考試規則名稱。
- 二、配合雙軌制實施，增設二等及三等考試。(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配合雙軌制實施，修正應考資格。為期考用配合，規定曾服務警察或消防機關具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十條之一不得任用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本考試，並明定不同階段發現時之處理方式。另並放寬年齡限制，刪除兵役限制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明定本考試除二等考試採筆試外，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均分二試舉行。(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明定本考試體能測驗各實施項目及格標準。(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部分體檢項目合格及計算標準酌作修正，俾符實務需求。(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明定本考試各等別錄取人員訓練地點。(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八、放寬本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範圍，俾與警察特考維持衡平。(修正條文第十條)
- 九、配合新制考試自民國 100 年實施，訂定日出條款。(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u>一般</u> 警察人員考試規則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u>基層</u> 警察人員考試規則	一、為免外界誤解本考試及格人員僅能從事基層工作，爰修正考試規則名稱。 二、依雙軌分流政策，一般教育體系畢業生始得應本考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u>一般</u> 警察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 <u>分二等考試、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u> 。 前項 <u>二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u> 。	第二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u>基層</u> 警察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 <u>為四等考試</u> 。 前項四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	修正考試名稱，並增列二、三等考試。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其年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具有附表一所列應考資格之一，且未曾自中央警察大學畢業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者，得應各該等類考試： 一、二等考試：年滿十八歲以上，四十二歲以下。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 <u>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八歲以下，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u> 一、 <u>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u> 二、 <u>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u>	一、配合增設考試等級，分列各等級年齡設限規定，為維護應考人應試權益並考量本考試擬增採體能測驗，當可篩選具訓練基礎人員，四等考試年齡上限擬由現行二十八歲放寬為三十七歲，應考資格並改於附表規定。

<p><u>二、三等考試：年滿十八歲以上，三十七歲以下。</u></p> <p><u>三、四等考試：年滿十八歲以上，三十七歲以下。</u></p> <p>曾服務警察或消防機關具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十條之一不得任用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本考試。</p> <p><u>違反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至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及格證書。</u></p>	<p><u>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u></p> <p><u>本考試之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或經核准免服兵役者，但現正服役（含替代役）者，須於本考試筆試考畢之日起四個月內退役並持有權責單位發給之證明文件，始得報考。</u></p> <p><u>曾服務警察、消防等機關因案免職者不得報考本考試。</u></p>	<p>二、第一項所稱「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者」含經警察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p> <p>三、刪除兵役限制規定，俾役男亦得報考本項考試。</p> <p>四、為期考用配合，規定曾服務警察或消防機關具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十條之一不得任用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本考試，並明定不同階段發現時之處理方式。。</p>
	<p>第四條 本考試各類別得依內政部實際任用需要，分定男女錄取名額。</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為配合性別平權之規定，及與警察特考之一致性，爰刪除本條規定。</p>
<p>第四條 本考試除二等考試採筆試外，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均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第二試各實施項目均達及格標準者，依總成績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p>	<p>第五條 （刪除）</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考試原採筆試一試完成，考量警察工作多屬外勤，常涉及犯罪情境，須具備相當體能，考試方式擬增加體能測驗，以多元評量適格人選，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p>

<p>第五條 本考試各等別之類別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本考試各類別之應試科目，依附表之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並配合考試等級增加，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p> <p>各等考試均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p> <p>筆試成績之計算，二、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p> <p>本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各實施項目及格標準如下：</p> <p>(一) 男性應考人：仰臥起坐一分鐘三十八次以上、引體向上二次以上、跑走一千六百公尺四百九十四秒以內。</p> <p>(二) 女性應考人：仰臥起坐一分鐘三十次以上、屈臂懸垂十秒以上、跑走八百公尺二百八十秒以內。</p> <p>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達五十</p>	<p>第七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酌增錄取名額，列入候用名冊。</p> <p>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p> <p>前項考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p>	<p>一、條次變更，並配合三、四等考試分試辦理，修正考試總成績計算方式。</p> <p>二、依教育部 23~25 歲體適能常模對照表，設計體能測驗標準。</p>

<p>分或三等考試外事警察人員類別之日語口試未滿六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p>		
<p>第七條 本考試二等考試應考人於筆試錄取通知送達之日起十四日內，<u>三、四等考試應考人於第二試錄取通知送達之日起十四日內</u>，應向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予分配訓練。</p> <p>受訓人員報到後，必要時得經內政部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定後，廢止其受訓資格。</p>	<p>第八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筆試錄取通知送達之日起十四日內，應向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予分配訓練。</p> <p>受訓人員報到後，必要時得由內政部指定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後，廢止其受訓資格。</p>	<p>條次變更，並配合三、四等考試分試辦理，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身高：男性不及一六五.○公分，女性不及一六〇.○公分者。但具原住民身分者，男性不及一五八.○公分，女性不及一五五.○公分。</p> <p>二、體格指標：男性不及十八或超過二十</p>	<p>第九條 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身高：男性不及一六五公分，女性不及一六〇公分者。但具原住民身分者，男性不及一五八公分，女性不及一五五公分。</p> <p>二、體格指標：男性不及十八或超過二十八；女性不及十七</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身高之採認標準，係採小數點以下一位四捨五入之進位法，惟該進位法，易造成較大之誤差值及執行上之困擾，爰均增列.○之規定，以符實需。</p> <p>三、明定體格指標規定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俾資明確。另辨色力項目修正為色</p>

<p>八；女性不及十七或超過二十六。其計算方法為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並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u>小數點以下第二位</u>四捨五入。</p> <p>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0.2者。但矯正視力達1.0者不在此限。</p> <p>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者。</p> <p>五、辨色力：色盲或<u>色弱者</u>。</p> <p>六、血壓：收縮壓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 Hg)，舒張壓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 Hg)者。</p> <p>七、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者。</p> <p>八、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者。</p> <p>九、雙下肢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不能自如者。</p> <p>十、有幫派、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者，但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軍人或退除役人員基於忠貞</p>	<p>或超過二十六。其計算方法為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並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四捨五入。</p> <p>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0.2者。但矯正視力達1.0者不在此限。</p> <p>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者。</p> <p>五、辨色力：色盲者。</p> <p>六、血壓：收縮壓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 Hg)，舒張壓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 Hg)者。</p> <p>七、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者。</p> <p>八、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者。</p> <p>九、雙下肢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不能自如者。</p> <p>十、有幫派、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者，但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軍人或退除役人員基於忠貞象徵而有紋身或刺青之圖騰者，不在此限。</p>	<p>盲或色弱者均不合格。</p>
--	--	-------------------

<p>象徵而有紋身或刺青之圖騰者，不在此限。</p> <p>十一、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p> <p>十二、患有精神病者。</p> <p>十三、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p>	<p>十一、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p> <p>十二、患有精神病者。</p> <p>十三、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p>	
<p>第九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由<u>保訓會</u>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內政部依序分發任用。</p> <p>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p> <p>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舉行之本考試二、三等考試錄取人員須經<u>中央警察大學</u>訓練，四等考試錄取人員須經<u>臺灣警察專科學校</u>訓練。</p>	<p>第十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由<u>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u>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內政部分發任用。</p> <p>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並配合雙軌制之實施，明定各等別錄取人員之訓練地點。</p>
<p>第十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依法取得警察官任官資格及警察、消防機關、學校有關職務任用資格。</p> <p>前項及格人員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u>內政部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u>任職。</p>	<p>第十一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依法取得警察官任官資格及警察、消防機關、學校有關職務任用資格。</p> <p>前項及格人員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u>警察、消防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u>任職。</p> <p>第一項取得資格範</p>	<p>條次變更。另放寬限制轉調範圍，俾與警察特考維持衡平。</p>

<p>第一項取得資格範圍及第二項限制轉調期限，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p>	<p>圍及第二項限制轉調期限，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p>	
<p>第十一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二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一併報請考試院核備。</p>	<p>第十三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一併報請考試院核備。</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u>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九年○月○日修正發布之條文暨附表一應考資格及附表二應試科目，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施行。</u></p>	<p>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配合新制考試自民國 100 年實施，訂定日出條款。</p>